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容正

包玲郡

于騰海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001號、113年度偵字第12284號、113年度偵字第19834號），因被告等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智易字第15號），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容正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包玲郡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透過網路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于騰海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起訴書附表部分引用本

01 判決附表所載，及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容正、包玲郡、于
02 騰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3 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本院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商標權人須經過相當
05 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令商標具有
06 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3人任意為本案犯行侵害商標權
07 人之權利，缺乏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觀念，破壞商品交易
08 秩序，減損商標所表彰之功能，造成商標權人受有損害，所
09 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認犯行，被告林容正並
10 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標權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告包玲郡
11 則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標權人達成和解，尚在分期給付賠
12 償中，此有和解書、和解契約各1份附卷可參（偵卷一第51
13 至52頁，本院智易字卷第41至43頁），惟被告林容正與被告
14 于騰海就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均尚未能與該商標權人和
15 解；兼衡本件扣案仿冒商標商品數量；被告包玲郡前已有違
16 反商標法經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確定之情形，本案已非初
17 犯，被告林容正、于騰海前無違反商標法案件，此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及依被告3人自陳之
19 教育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20 就被告林容正、于騰海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被
21 告包玲郡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2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業經鑑定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件)	商標審定號	商標權人公司
1	寶可夢夜燈	共4件 (含警方採證1件)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
2	FILA鞋子、帽子	共2件	00000000、00000000	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